

附件十一

(機關名稱)

「○○○○」委託服務計畫

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

本人_____ (請簽名)

☐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，並已詳讀以下說明。

☐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。

- 一、如蒙惠允擔任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無任感荷。
- 二、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，除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4點所定情形外，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；本機關並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☐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。
☐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
- 四、請於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班前，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（本機關聯絡人○○○，TEL: _____，E-mail: _____，FAX: _____）。